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--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。公司由于涉及相关诉讼事项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。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。

2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3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志坚

马野青

耿成轩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9 日